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教育厅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西省民政厅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商务厅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西省共青团
 江西省工商业联合会

文件

赣人社字〔2022〕183号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教育厅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等十部门关于实施江西省就业见习
 岗位募集计划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民政局、

财政局、商务局、国资委、团委、工商联，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

就业见习是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岗位实践锻炼的就业准备活动，是帮助他们积累工作经验、增强实践能力、促进实现就业的重要举措。为进一步推进就业见习工作，提升我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能力，根据人社部等十部门《关于实施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11号），经研究决定，2022年启动实施江西省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保就业的决策部署，围绕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坚持政府搭台、市场引导、多元募集、量质并重，加大就业见习组织力度，落实完善就业见习政策，帮助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增强岗位实践经验，提升就业竞争力，推动更多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及早就业，留赣就业。

二、目标任务

充分发挥政府有关部门、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开发募集就业见习岗位，努力实现“两个不减，一个提升”，即各地募集的岗位数量要比去年只增不减，组织的见习人数要比去年只增不减，就业见习岗位质量较往年明显提升。多渠道搭建见习供需对接平台，畅通岗位募集渠道，建设一批就业见习标杆单位，力争把有意愿的用人单位、高校毕业生和失业青年都组织到见习活动中。完善落实就业见习政策，强化跟踪服务，提高就业见习的规范性、知晓度和吸引

力,帮助更多高校毕业生等青年通过见习积累经验、及早就业。

三、支持政策

(一)补贴支持。见习对象为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含24周岁)失业青年,见习期限一般为3—12个月。见习期间,由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提供基本生活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对吸纳见习的单位,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见习岗位补贴标准为见习单位所在适用区域最低工资标准的80%。对当年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见习单位,补贴标准提高到最低工资标准的100%。见习单位在2022年12月31日前与见习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见习期满1个月但未满约定期限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

(二)税费减免。见习单位支出的见习补贴相关费用,不计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符合税收法律及其有关规定的支出,可以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三)激励推动。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就业见习标杆单位评选,优先激励参加本次计划并表现突出的各类单位,从各级就业见习标杆单位中择优推荐参加上一级就业见习标杆单位评选。对募集计划组织实施到位、募集岗位多、岗位质量好、实施效果佳的市、县(区),纳入就业工作督查激励统筹考虑。

四、工作举措

(一)开设服务专区。本次计划将开通省级计划服务专区—江

西省就业见习服务平台(以下简称“见习惠赣”平台),集中发布见习政策、经办渠道、经办流程,设立见习单位、见习岗位申报通道,同步开设国有企业、制造业名企、互联网头部企业、数字经济重点企业等专栏。各地可通过江西人社网上办事大厅进入“见习惠赣”平台,通过平台受理本地用人单位和毕业生就业见习申请,提供政策宣传、岗位发布、供需对接等一体化服务。

(二)规范见习单位管理。规范见习管理,确定一批就业见习单位,稳定持续提供见习岗位,见习单位申请和审核实行属地化管理。各类用人单位开展见习活动前,需向单位所在地(以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所在的办公地址为准)公共就业服务部门申请成为见习单位。对于现有的就业见习单位(基地),符合申报条件的,各地公共就业服务部门可直接确认为见习单位,并导入“见习惠赣”平台系统。

1. 申报见习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1)辖区范围内依法成立(注册、登记)的各类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无不良信用记录,合法经营;

(2)自愿开展见习工作,遵守见习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能为见习人员提供必要的学习、工作条件,并能按要求对就业见习进行有效管理;

(3)承诺每年提供一定数量的见习岗位,并接收至少1人见习,具体岗位数量和人数标准由各地自行确定;提供的见习岗位应符合青年实践能力提升需要,具有一定知识、技术、技能含量;

(4)有专人负责见习人员工作指导、有完备的见习计划；

(5)能按时为见习人员发放见习生活费，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6)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措施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

2. 见习单位申请和审核流程：

(1)申请。符合条件的各类单位可通过“见习惠赣”平台，向单位所在地所属市、县(区)公共就业服务部门提交见习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

①见习单位申请报告(见附件1)；

②用人单位营业执照副本或法定登记证书材料；

③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经办机构可通过数据共享获得的，不得要求申报单位重复提交材料。

(2)审核。各地公共就业服务部门对辖区内申报单位的见习场所、管理制度、培训条件、师资配备、经营管理等进行评估。经评估，对符合就业见习条件、自愿开展见习活动的用人单位，由市、县(区)公共就业服务部门根据本级就业资金总量和见习工作实际需要予以确定。

(3)公示。对审核合格的用人单位，市、县(区)公共就业服务部门应做好公示工作，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4)确定。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当地公共就业服务部门确定为“就业见习单位”，并对评选的就业见习单位进行挂牌。

(5)退出。经核实确认后,见习单位出现下列情形 1 或 2 的,予以退出;出现情形 3 或 4 的,予以退出,5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对于退出的见习单位要及时摘牌。

①一年内提供的见习岗位数量和接收的见习人员未达当地最低标准;

②有严重违反就业见习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③有骗取、套取就业见习补贴资金等违纪违法行为;

④有其他经营违法行为。

(三)规范岗位要求。各地要合理设置见习岗位条件,定期跟踪、动态管理,力争提供针对性、高质量的见习机会。见习单位和见习岗位尽可能覆盖不同行业,围绕我省“2+6+N”重点发展产业和地方特色产业,重点提高管理、技术、科研类岗位比重,更好发挥青年所学所长。见习单位实行动态管理,定期跟进见习开展情况,对超过一年未提供见习岗位、未开展见习活动的及时清退。

(四)抓好岗位募集。各地要迅速对接辖区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政府投资项目和科研项目等,主动上门宣讲政策开展动员,重点挖掘本地特色产业、现代服务业、高端制造业等领域见习岗位信息,及时掌握见习单位类型、见习岗位数量和专业技能要求,确保单位和岗位信息真实有效。对用人单位在“见习惠赣”平台提交的见习申请要及时审核,15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对属于省级 14 个重点产业链企业及提供的岗位要在“见习惠赣”平台上做好标签。

(五)搭建对接平台。各地要通过部门网站、各类媒体、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平台等多渠道汇总发布本地区见习单位目录和见习岗位清单,开展就业见习进园区、进企业、进社区、进市场。要根据见习对象学历专业特点和见习单位需求,多方式开展专场招募、双向洽谈、直播带岗等活动,并在各类招聘会、就业服务专项活动中推出见习岗位,同步开展政策咨询、见习指导等就业服务。要结合实名服务,广泛动员未就业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积极参与,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手段精准推送岗位信息,吸引更多符合条件人员参加见习。

(六)强化组织实施。各地要加强对见习单位的指导服务,确保见习活动规范有序。指导见习单位做好协议签订、岗前培训、待遇保障、专人带教、人员管理、权益维护等工作。指导见习单位及时记载见习人员经历、承担任务、见习成果等,出具见习证明材料,评估见习成效。鼓励见习单位对见习人员积极留用,加强对未留用人员的就业服务,根据求职需要,加大跟踪帮扶,提供针对性服务,促进尽快实现就业。

(七)优化政策服务。各地要强化政策引导和跟踪服务。加大对参加就业见习人员的培训力度,对见习期满留用的提供技能提升培训服务;对见习期满未留用的,有创业意愿的,做好项目推介、创业指导,符合条件的给予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要畅通补贴申领渠道,优化流程精简材料,强化部门间信息对比共享,推出政策快办、帮办、打包办。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或用人单位,为见习人员购

买附加险种,提高见习保障水平。要定期开展工作检查和评估,改进提升见习组织实施,健全就业见习长效机制。

(八)建设标杆单位。规范就业见习单位管理,选树一批岗位质量高、吸纳人员多、见习成效好的典型,每年评选一批就业见习标杆单位,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就业见习标杆单位由各地公共就业服务部门组织评选,原则上不应超过当地见习单位总数的10%。省级就业见习标杆单位评选标准将另行通知,各地可结合实际制定。就业见习标杆单位实行优胜劣汰,各级公共就业服务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实效评估,确保发挥标杆引领效应。

(九)见习补贴发放。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补助实行先垫后补的方式。见习单位按月足额发放见习人员生活补助后,按规定及时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见习补贴。见习单位与见习人员签订的见习协议需通过“见习惠赣”平台由当地公共就业服务部门审核后生效。见习人员见习期未满提前离岗的,当月见习15个工作日及以上按整月发放,15个工作日以内的不予发放。同一见习人员只能参加一次就业见习活动。

1. 申请。就业见习补贴实行属地管理原则。见习单位按月、季度、半年或年度向当地市、县(区)人社部门申请见习补贴,并提交如下材料:见习人员名单、见习协议书、单位发放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补助明细账(单)、为见习人员办理的见习综合保险保单。对申请补贴标准提高到最低工资标准100%的,还应提供留用见习人员名单、留用见习人员劳动合同和工资发放表。

对当年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 以上的见习单位,申请补贴标准提高到最低工资标准 100% 的,其中 80% 部分的补贴按当地规定周期申请发放,另外 20% 部分的补贴年底一次性申请。

2. 发放。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见习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计划组织实施,将其纳入就业工作整体部署,纳入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体系统筹推进。要结合实际确定本地见习岗位募集目标,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和工作要求,努力实现募集的岗位数量、组织的见习人数较去年只增不减、见习岗位质量较往年明显提升。要坚持自愿原则,鼓励见习单位按需设岗,避免简单摊派。强化考核评价,见习工作已纳入国务院督查激励、全省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评价和开发区争先创优综合考核指标体系,逐级传导压力,逐层压实责任,合力推进就业见习工作。

(二)加大部门协同。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见习的指导协调工作,做好见习单位审核、岗位募集、管理服务、政策宣传等工作。教育部门要指导高校做好见习政策宣传,向有需求的高校毕业生推荐见习信息。科技部门要鼓励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等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结合科研助理岗位,组织申报见习单位和见习岗位。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推荐一批经营管理规范、效益和信誉好的中小企业作为见习单位。民政部门要指导动员社会

组织提供见习岗位信息。商务部门要指导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推荐一批优质见习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要组织动员一批国有企业设立见习岗位。工商联要广泛组织经营稳定、信誉良好的民营企业积极参加。财政部门要统筹相关资金,按规定支持符合条件的就业见习岗位。共青团要丰富就业见习实践活动,积极动员青年参与。

(三)大力宣传引导。各地要运用青年人喜闻乐见的短视频、动漫、海报等形式,大力宣传计划实施、见习政策、申请渠道,提高政策知晓度。要主动推广各地各部门、各见习单位的经验做法和成效,大力宣传一批青年通过见习实现就业创业的故事,及时宣传见习单位履行社会责任的良好形象,引领更多青年和用人单位主动参与就业见习。要建立完善激励机制,积极营造党政关心、社会支持、多方参与、青年关注的良好就业见习环境。同时,可对在就业见习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扬,切实激发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高效推进就业见习工作。

(四)强化总结提升。各地要根据目标任务,加强工作调度,持续跟踪进展,做实见习台账,加强信息统计,动态掌握见习岗位数、见习人员数、岗位结构分布等信息。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政策运行安全规范。要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和取得成效,及时收集报告工作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对进展较慢的地区要加强提醒约谈。

(五)做好信息联通。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与省级计划服务专区(“见习惠赣”平台)应用对接。计划实施后,自

2022年5月起,请各地按月填报《江西省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工作情况汇总表》(见附件2),于下个月1号前报省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并于年底报送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实施情况报告。原《青年就业见习工作情况汇总表》不再填报。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省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公共服务处

联系人:龚燕婷 张文涛

电 话:0791—86383274

(二)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联系人:吴小湖

电 话:0791—86765176

(三)省科技厅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处

联系人:尹伊

电 话:0791—86253496

(四)省工信厅企业指导处

联系人:陈小清

电 话:0791—88916366

(五)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

联系人:叶兴

电 话:0791—86253778

(六)省财政厅社会保障处

联系人:唐卫红

电 话:0791—87287632

(七)省商务厅开放开发处

联系人:万任外

电 话:0791—86246452

(八)省国资委考核分配处

联系人:李建

电 话:0791—83952601

(九)团省委青年发展部

联系人:张天华

电 话:0791—88193708

(十)省工商联社会服务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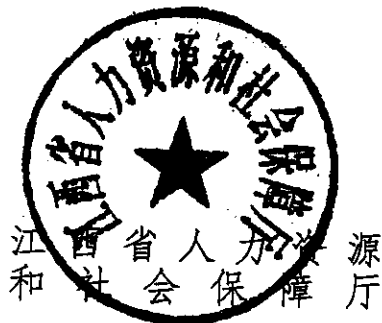
联系人:袁松柏

电 话:0791—88913406

附件: 1. 见习单位申请报告(模板)

2. 江西省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工作进展情况汇总表

3. “见习惠赣”平台二维码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西省人民政府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商务厅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共青团江西省委员会



江西省工商业联合会

2022年5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见习单位申请报告

(模板)

- 一、单位简介(用人单位概况)
- 二、见习单位申请表(见附表)
- 三、见习岗位(岗位数量、岗位名称、岗位要求、岗位业务内容)
- 四、管理制度(见习管理制度、考勤制度、培训安排)
- 五、师资配备(带教老师信息)
- 六、效果评估

附表

见习单位申请表

单位名称			
职工人数		所属行业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拟提供见习 岗位情况	本年度拟提供见习岗位____个,拟接收见习人员____人。		
用人单位	本单位合法经营、制度健全,遵守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自愿开展见习活动、接收相关人员见习,现申请成为就业见习单位。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盖章): _____		
当地公共 就业服务 部门意见	经审核,申请单位_____符合见习单位申报条件,自愿开展见习活动,现确定为就业见习单位。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审核单位(盖章): _____		

附件 2

江西省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工作进展情况汇总表

(2022 年 月)

单位:个、人、万元

项目	本期实有见习单位总数	本期新增见习单位数量	本期实有见习岗位总数	本期新增见习岗位数量	本期计划组织见习人数	本期实际到岗人数	本期完成见习人数						本期非正常结束见习人数	本期未实有在岗见习人数	本年累计各级财政实际拨付的见习补贴资金数	本年累计完成见习人员就业情况				
							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人数	被见习单位留用人数	其他方式就业人数	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人数	留赣人数	被见习单位留用人数				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人数	其他方式就业人数	留赣人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说明:

1. 本表于下个月 1 号前上报,遇节假日顺延。
2. 指标 8“本期完成见习人数”:是指统计周期内,按照见习协议的规定,如期完成就业见习的人数;以及见习期虽未滿,但提前被见习单位留用的人数。(见习期内,因见习人员个人原因等提前结束见习的人员数不算在内)
3. 指标 11“其他方式就业人数”:是指见习期满后除被见习单位留用外,通过见习单位或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推荐、个人自主择业等方式实现就业的人数。
4. 指标 13“本期非正常结束见习人数”:是指统计周期内,见习期未滿,因个人选择或见习单位变动等原因,未按照见习协议规定提前结束见习,且未被留用的人员数量。
5. 指标 15“本年累计各级财政实际拨付的见习补贴资金数”:是指省、市、县级财政实际拨付的见习补贴资金数,包括分配拨付中央财政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中用于见习补贴的部分。
6. 指标 16“本年累计完成见习人员就业情况”:是指本年度按照见习协议的规定,如期完成见习就业的人数,以及见习期虽未滿,但提前被见习单位留用的人数。(见习期内,因见习人员个人原因等提前结束见习的人员数不算在内);就业情况包含被见习单位留用、其他方式就业。
7. 指标中的“本期”:是指统计周期当期实有情况,不与上期数据累积。
8. 逻辑关系: $1 \geq 2, 3 \geq 4, 5 \geq 6 \geq 7, 8 \geq 9 + 11, 9 \geq 10, 11 \geq 12, 16 \geq 17 + 19, 17 \geq 18, 19 \geq 20$ 。

附件 3

“见习惠赣”平台二维码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2年5月11日印发